关于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 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暂停申购、 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

基金简称 鹏华香港中小企业指数(LOF)

基金主代码 501023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"基金合同")、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(以下简称"招募说明书")

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

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
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- (1) 根据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(更新)的有关约定,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,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,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,则本基金不开放。鉴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五)、4 月 22 日(星期一)为非港股通交易日,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期间二级市场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。
- (2) 港股通服务自 4 月 23 日(星期二)起照常开通,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- (3)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phfund.com),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(400-6788-999、400-6788-533)咨询 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,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17日